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佳科技

股票代码：92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力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2670%。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25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70%，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到 10.0000%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334.33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邮编	511483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11355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	夏信德
经营范围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01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20-39196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鹏辉能源任职情况
夏信德	男	中国	广州	否	董事长
甄少强	男	中国	广州	否	董事、总裁
鲁宏力	男	中国	广州	否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夏杨	女	中国	广州	否	董事
梁朝晖	女	中国	广州	否	董事
薛艳妮	女	中国	广州	否	职工代表董事
南俊民	男	中国	广州	否	独立董事
宋小宁	男	中国	广州	否	独立董事
彭方平	男	中国	广州	否	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力佳科技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在北交所发布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并于2026年5月8日发布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编号：2026-050）（以下统称“《预披露公告》”），计划自《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641股(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高于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力佳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9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392,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5,032,080股。

根据“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由1,727,856股调整为1,900,641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力佳科技股票，合计减持股份253,750股，减持比例为0.267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503,169股，持股比例为1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756,9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267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9,756,919	10.2670%	9,503,169	10.00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756,919	10.2670%	9,503,169	1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力佳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上市公司：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

电 话：0717-659335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
股票简称	力佳科技	股票代码	92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756,919 持股比例：10.267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503,169 持股比例：10.0000%</p>
<p>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 方式：集中竞价</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披露减持的除外）</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 为《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信德

夏信德

日期: 2026年6月2日